附件

**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专利资产评估行为，保护资产评估当事

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，根据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无

形资产》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本指导意见所称专利资产，是指专利权人拥有

或者控制的，能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专利权

益。

**第三条** 本指导意见所称专利资产评估，是指资产评估

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

准则，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专利资产价值进

行评定和估算，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。

第二章 基本遵循

**第五条**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专

利权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坚持

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谨慎从业，

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自觉维护职业形象，不得从事损害职业

形象的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专

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，

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，不得直接以预先设

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。

**第七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具备专利资产评

估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专利资产评估

业务。

执行某项特定业务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时，应当

采取弥补措施，包括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等。

**第八条**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

当了解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，专利资

产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的价值可能有别于作为单项资

产的价值，其价值取决于它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。

**第九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在考虑评估目的、

市场条件、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，选择价值类

型。

以质押为目的可以选择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

价值类型，以交易为目的通常选择市场价值或者投资价值，

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通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选择相应的

价值类型。

**第十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确定评估假设和

限制条件。

第三章 资产评估对象

**第十一条** 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对象是指专利资

产权益，包括专利所有权和专利使用权。专利使用权是指专

利实施许可权,具体包括专利权独占许可、独家许可、普通

许可和其他许可形式。

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明确专利资产的权利属性。

评估对象为专利所有权的，应当关注专利权是否已经许可他

人使用及使用权的具体形式，并关注其对专利所有权价值的

影响。评估对象为专利使用权的，应当明确专利使用权的许

可形式、许可内容及许可期限。

**第十二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要求委托人明

确专利资产的基本状况。专利资产的基本状况通常包括：

（一）专利名称；

（二）专利类别；

（三）专利申请的国别或者地区；

（四）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；

（五）专利的法律状态；

（六）专利申请日；

（七）专利授权日；

（八）专利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主权利要求；

（九）专利使用权利。

**第十三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关注专利的法

律状态。专利的法律状态通常包括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

及其变更情况，专利所处的专利审批阶段、年费缴纳情况、

专利权的终止、专利权的恢复、专利权的质押，以及是否涉

及法律诉讼或者处于复审、宣告无效状态。

**第十四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关注专利资产

的技术状况、实施状况及获利状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在要求委托人

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评估目的对专利资产进行合理

的分离或者合并的基础上，恰当进行单项专利资产或者专利

资产组合的评估。

**第十六条** 执行质押、诉讼目的的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要求委托人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。评估对象为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的，应当要求委托人提供专利检索报告，当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数量较多时，应当选取部分专利由委托人提供检索报告。

第四章 操作要求

**第十七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对专利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调查，包括必要的现场调查、市场调查，并收集相关信息、资料等。

调查过程收集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包括：

（一）专利资产的权利人及实施企业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专利证书、最近一期的专利缴费凭证；

（三）专利权利要求书、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；

（四）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、技术实验报告，专利资产

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、技术水平、技术成熟度、同类技

术竞争状况、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、资料；如果技术效

果需要检测，还应当收集相关产品检测报告；

（五）与分析专利产品的适用范围、市场需求、市场前

景及市场寿命、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、宏观经济、同类产

品的竞争状况、专利产品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、资料；

（六）以往的评估和交易情况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、

实施许可合同及其他交易情况。

**第十八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尽可能获取与

专利资产相关的财务数据及专利实施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

表，对专利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。

**第十九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分析下列事项

及其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：

（一）专利权利要求书、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的内容；

（二）专利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专利技术产品与其实施

企业所生产产品的对应性。

**第二十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对影响专利资

产价值的法律因素进行分析，通常包括专利资产的权利属性

及权利限制、专利类别、专利的法律状态、专利剩余法定保

护期限、专利的保护范围等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专

利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差异、专利使用权的具体形式、以往许

可和转让的情况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。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

的审批条件、审批程序、保护范围、保护期限、审批阶段的

差异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。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专利所处审批阶段，专利是

否涉及法律诉讼或者处于复审、宣告无效状态，以及专利有

效性维持情况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对影响专利

资产价值的技术因素进行分析，通常包括替代性、先进性、

创新性、成熟度、实用性、防御性、垄断性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影响专利资产价值的经济因素进行分

析时，通常包括专利资产的取得成本、获利状况、许可费、

类似资产的交易价格、市场应用情况、市场规模情况、市场

占有率、竞争情况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当专利资产与其他资产共同发挥作用时，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分析专利资产的作用，确定该专利资

产的价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关注经营条

件等对专利资产作用和价值的影响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执行专利资产法律诉讼评估业务，应当关

注相关案情基本情况、经过质证的资料以及专利权的历史诉

讼情况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确定专利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

法、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。

执行专利资产评估业务，应当根据评估目的、评估对象、

价值类型、资料收集等情况，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

性，选择评估方法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运用收益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时，应当收

集专利产品的相关收入、成本、费用等数据。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

提供的专利未来实施情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进行分析、判断

和调整，确信相关预测的合理性。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专利资产的具体情况选择

收益口径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采用收益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时，应当确

定预期收益。

专利资产的预期收益应当是专利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

收益，可以通过增量收益、节省许可费、收益分成或者超额

收益等方式估算。确定预期收益时，应当区分并剔除与委托

评估的专利资产无关的业务产生的收益，并关注专利产品或

者服务所属行业的市场规模、市场地位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情

况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采用收益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时应当合

理确定专利资产收益期限。收益期限可以通过分析专利资产

的技术寿命、技术成熟度、专利法定寿命及与专利资产相关

的合同约定期限等确定。

**第三十条** 采用收益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时应当合理

确定折现率。折现率可以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、投资

回报率，以及专利实施过程中的技术、经营、市场、资金等

因素确定。专利资产折现率可以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

酬率的方式确定。专利资产折现率应当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

持一致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采用市场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时，应当收

集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，并对专利资产与可比交易案例之间

的各种差异因素进行分析、比较和调整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采用成本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时，应当合

理确定专利资产的重置成本。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、利

润和相关税费等。

确定专利资产重置成本时，应当确定形成专利资产所需

的直接成本、间接费用、合理的利润及相关的税费等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采用成本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时，应当合

理确定贬值。

第五章 披露要求

**第三十四条** 编制专利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反映专利资

产的特点，通常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评估对象的详细情况，通常包括专利资产的权利

属性、使用权具体形式、法律状态、专利申请号及专利权利

要求等；

（二）专利资产的技术状况和实施状况；

（三）对影响专利资产价值的法律因素、技术因素、经济因素的分析过程；

（四）专利的实施经营条件；

（五）使用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；

（六）专利权许可、转让、诉讼、无效请求及质押情况；

（七）有关评估方法的主要内容，包括评估方法的选取及其理由，评估方法中的运算和逻辑推理方式，各重要参数的来源、分析、比较与测算过程，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；

（八）其他必要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指导意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

〈资产评估准则——无形资产〉和〈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〉

的通知》（中评协〔2008〕217 号）中的《专利资产评估指

导意见》同时废止。